

# “娘家人”从心出发 温暖关怀送到一线

## 夏送清凉冬送暖,市总工会组织开展主题活动,关爱服务广大职工



本报记者 黄怀

元旦春节临近,我市各级工会正着手筹措慰问资金,将深入基层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劳动模范、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坚守岗位一线职工、快递小哥等,组织开展“工会红·暖心间”主题关爱服务活动,切实把党和政府、工会组织的关怀送到广大职工群众心坎上。

作为职工“娘家人”,市总工会不仅在寒冷的冬日为广大职工送去关怀和温暖,也在炎炎夏日为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送去惬意和清凉。

今年6月至9月,市总工会深入开展“爱心送清凉”行动,这是2022年十大爱心行动之一,关心在户外工作的建筑工人、消防员、环卫工人、货车司机、快递员等,安排30万元专项资金开展新业态劳动者高温慰问,惠及11家单位,2000多名职工,为在酷暑中坚守岗位的劳动者带去一丝清凉与关爱,努力营造尊重、关爱劳动者,传递爱心、传播文明的良好氛围。



今年7月,市总工会到厦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进行高温慰问。(市总工会 供图)

### 打造427家爱心驿站 为户外劳动者搭建温馨的“家”

市总工会加强与银行、环卫、物流等有关行业企业的合作,在全市打造427家爱心驿站,就近就便服务户外劳动者。其中有20家被评为省级“户外劳动者示范休息室”,5家被评为全国“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

爱心驿站内不仅设有桌椅、空调、微波炉、冰箱,还提供防暑凉茶和应急药箱,在炎热夏日为户外劳动者撑起一片“绿荫”,为奔波在路上的职工们搭建了一个温馨的“家”。“有时候订单量多,根本顾不上休息,天气一热就容易中暑。感谢工会的关心关爱,

让我们平安舒适地度过夏天。”刚派完件的快递员小宋说。

炎炎夏日,对每一位坚守在一线的户外劳动者来说,都是严峻的考验。烈日里的一抹清凉,是“娘家人”给的安全感。如今在厦门,越来越多的户外劳动者在夏日体会到了这份清爽快乐。

### 筹集800多万元资金 为一线职工送上慰问品

今年6月,市总工会下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工会要密切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准确把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夏季生产生活的特点和规律,把做好高温作

业和高温天气作业职工劳动保护作为工会服务职工、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

厦门市、区两级工会筹集了800多万元资金,在今年夏季开展防暑降温慰问,向高温作业岗位的一线职工送上夏日的特别关怀。市总工会先后前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湖里自贸营业部、厦门盛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等基层单位看望慰问高温天气下坚守一线的职工,送上菊花茶、藿香正气水等防暑降温慰问品,并叮嘱用人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错峰安排作业时间,确保职工平安度夏。

### 充分利用工会宣传阵地 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还向全市各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提醒各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夏季高温作业场所劳动生产防护行为和安全生产救治措施:日最高气温达40℃以上时,应当停止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37℃以上、40℃以下时,在室外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同时,按照规定按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

“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今年夏天,市总工会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职业性中暑算工伤吗》科普视频,得到了职工网友的广泛关注。市总工会充分利用工会宣传阵地,通过创意视频、法规科普、案例解析等形式,大力宣传《劳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职工包括防暑降温知识在内的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把“清凉”送到一线职工的心坎上,让爱与温情在鹭岛传递。

## 省老健会在南平落幕 我市摘得22金6银

本报讯(记者 路鹏宇 通讯员 洪荣灿)福建省第十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日前在南平落幕。厦门市体育代表团由市老体协主席刘绍清担任团长、市老体协常务副主席王刚担任副团长,组成了198人的参赛阵容,最终摘得22金6银。

本届老健会由福建省体育局、南平市人民政府、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办,南平市体育局、南平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承办。

四年一届的省老健会是推进老年体育蓬勃开展,展示我省老年人体育健身新风貌的盛会。在整个交流竞赛过程中,我市老年运动员始终坚持重在参与、重在交流、重在健身、重在快乐、安全第一的原则,以良好的道德风貌,顽强的拼搏精神,参加了本届老健会16个大项、28个小项的交流竞赛活动,共获得健身球操、女子气排球、健身气功球、健身带球、柔力球、男子持杖健走等项目的22枚金牌和6枚银牌。

## 我市成立首届应急管理专家组

本报讯(记者 刘艳)经市政府批准同意,我市完成首届应急管理320名专家的选聘工作。近日,市应急管理局召开市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工作座谈会。这是本届专家组成立后的第一次会议。

记者从市应急管理局了解到,应急管理专家组涉及应急救援、预案管理、森林防火、防汛抗旱、防震减灾、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粉尘涉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22个领域。专家组将为市委和市政府提供应急管理决策咨询服务,为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救援服务,配合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项检查、现场检查等。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兰贵兴表示,希望应急管理专家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助力提升应急管理专业化水平;积极履职尽责,发挥参谋和智慧囊作用,辅助应急部门做好科学决策。

# 厦门市信用就医运营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意义)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深化医疗体制改革、促进医疗服务高效便民等方面的作用,率先形成厦门信用就医模式,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先诊疗后付费信用就医的意见(试行)》,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信用就医模式,是指采用“个人信用白鹰分+平台+金融机构”的方式,依托市民个人信用白鹰分进行价值分档,建设全市统一的信用就医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就医平台),用于连接签约市民、医疗机构和金融机构,其中,金融机构提供授信额度、承担风险,让市民享受就医免预交充值、自费部分免现场结算以及免息账期等“先诊疗,后付费”服务;市民可自主选择医疗机构、就医场景、金融机构以及还款方式;医疗机构在T+1日收到结算款项。

个人信用白鹰分是指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运营机构基于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计算的反映个人综合信用状况的分值。

用户是指开通信用就医服务的市民。医疗机构是指为用户提供信用就医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自愿参与的民营医疗机构。

金融机构是指为用户提供信用就医专属额度的银行和信用就医业务相关的保险机构。

###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厦门信用就医运营全流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信用就医的整体规划、统筹推进与指导监督,协调信用就医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市卫健委负责制定医疗机构信用就医信息系统改造的技术标准和使用规范,监督考核信用就医场景在全市医疗机构的落地实施。

市财政局负责信用就医运营的资金支持,承担公立医疗机构信用就医信息系统改造费用。

市工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为信用就医场景应用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将信用就医纳入“城市大脑”创新应用场景。

市医保局负责医保系统对接信用就医场景的方案制定、接口和应用开发,以及信用就医与医保移动支付的结合。

厦门银保监局负责督促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参与信用就医,创新研发信用就医专属金融产品,并做好宣传推广。

### 第五条(运营机构职责)

受厦门市人民政府委托,个人信用白鹰分的运营机构负责运营信用就医,会同医疗机构、金融机构为用户提供信用就医全流程服务。

### 第六条(服务渠道)

信用就医服务采用多入口开通方式,用

## 《厦门市信用就医运营管理试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深化医疗体制改革、促进医疗服务高效便民等方面的作用,我市拟定了《厦门市信用就医运营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同步在厦门市发改委网站(<http://dpc.xm.gov.cn/>)和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https://credit.xm.gov.cn/>)征求意见。本次征求意见稿活动时间自2022年12

月20日开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关意见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电话反馈。邮箱:fgxyc@xm.gov.cn 传真:2896124 电话:2892878、2951529

月20日开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关意见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电话反馈。邮箱:fgxyc@xm.gov.cn 传真:2896124 电话:2892878、2951529

户可通过“白鹰分”“美丽厦门智慧健康”“i厦门”等公众号,以及提供信用就医服务的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公众号注册开通。

## 第二章 信用就医平台管理

### 第七条(平台运行)

信用就医运营机构应做好信用就医平台的日常运维和优化提升,探索为用户设立信用账户;制定信用就医平台统一数据标准和服务标准,制订医疗机构、金融机构的平台对接接口规范。

### 第八条(全流程服务)

信用就医运营机构应为用户提供信用就医开通、授信、额度查询、还款、日常咨询以及投诉处理等全流程服务。

### 第九条(信用评分)

信用就医运营机构应按照用户授权予以信用评分,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支持,并进行动态管理。

### 第十条(服务医疗机构)

信用就医运营机构应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完成信用就医信息系统改造和对接工作,协助医疗机构开展信用就医宣传推广,引导市民签约、开通信用就医,并为医疗机构提供信用就医业务操作流程等培训。

### 第十一条(服务金融机构)

信用就医运营机构应协助金融机构完成其信用就医专属金融产品与信用就医平台、医疗机构的对接,支持金融机构为用户提供增值金融服务,并为金融机构提供信用就医业务操作流程等培训。

### 第十二条(宣传推广)

信用就医运营机构应积极推广信用就医业务,扩大信用就医覆盖范围,提升厦门信用就医效益,积极探索我市信用就医模式向周边城市乃至全国推广。

### 第十三条(投诉处理)

信用就医运营机构应设置统一的客服中心,及时回复用户的咨询与投诉。

## 第三章 医疗机构信用就医管理

### 第十四条(总体要求)

公立医疗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开通实施信用就医模式,逐步将住院、体检、医护、院内停车等服务纳入信用支付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信用就医增值服务。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实施信用就医模式。

### 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接入)

医疗机构应按照市卫健委制定的信用就医信息系统改造技术标准和使用规范,结合

就医流程优化,实施信用就医信息系统改造,逐步实现信用挂号、信用结算、信用入院、信用出院等功能,提供信用就医开通、授信查询、账单查询、还款查询等服务,并与信用就医平台实现对接。

### 第十六条(推广使用)

医疗机构应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信用就医宣传推广工作,设置信用就医咨询服务点,引导病人开通信用就医。

### 第十七条(信用就医结算)

医疗机构应在信用就医当天完成结算业务,有义务提醒用户及时完成医保移动支付结算,并说明未进行结算将产生的影响。医疗机构结算后,应将信用就医产生的账单明细及时推送至信用就医平台。如出现用户申请退款情况,医疗机构应将就医款项先退还至用户的信用就医账户。同时,医疗机构应对接医保部门、金融机构及信用就医平台,完成相关对账管理,及时更新、上传相关就医结算数据,配合信用就医平台和金融机构完成每日结算业务。

### 第十八条(数据共享)

医疗机构应及时上传信用就医数据,协助做好数据管理和统计工作;及时处理系统异常,确保信用就医平稳运行。

### 第十九条(投诉管理)

医疗机构应及时妥善处理用户在信用就医过程中对医疗机构端的投诉和建议;对高频投诉事件,应及时汇总上报市卫健委,市卫健委应组织开展专题会协调系统性解决。

### 第二十条(民营医疗机构接入)

有意愿的民营医疗机构可与信用就医运营机构协商,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接入信用就医平台,为用户提供信用就医服务。

## 第四章 金融机构信用就医管理

### 第二十一条(总体要求)

金融机构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按照金融机构参与信用就医的标准规范要求,创新研发信用就医专属金融产品,逐步深化拓展大健康领域场景化金融增值服务,配合做好信用就医宣传推广。金融机构参与信用就医的标准规范应根据实施情况由市发改委商市卫健委、厦门银保监局等单位进行动态调整。

### 第二十二条(金融机构接入)

金融机构可与信用就医运营机构协商,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接入信用就医平台,为用户提供信用就医服务。金融机构接入信用就医平台有关情况应向市发改委和厦门银保监局报备。

金融机构应与信用就医运营机构开展技术对接,并将数据回流至信用就医平台。

### 第二十三条(金融授信)

信用就医运营机构提供的个人信用白鹰分价值分档,授予用户相应的信用就医专属额度,可按照用户自主意愿为其提供增值金融服务,并自行承担风险;确保为市民提供至少42天的免息期,以及向市民收取的违约金和利息不得超过同期一年期贷款年化利率LPR的1.5倍。市民在使用信用就医过程中,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和还款方式。

### 第二十四条(授信额度)

用户开通信用就医,可享受500元至3000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规则如下:(一)个人信用白鹰分500分以下(含),信用就医授信额度500元;(二)个人信用白鹰分501分-600分(含),信用就医授信额度1000元;(三)个人信用白鹰分601分以上(含),信用就医授信额度3000元;(四)个人信用白鹰分651分以上(含),信用就医授信额度3000元,还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在信用就医平台上提供的信用就医增值服务。

(五)信用价值及专属额度家庭共享: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可共享父母的个人信用白鹰分价值;成年子女可自愿为其父母承担信用就医费用的还款义务。

### 第二十五条(禁止条款)

金融机构不得利用价格手段开展不正当竞争,不得强制用户办卡,严禁在未获得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开展与信用就医无关的商业营销活动。

## 第五章 用户权利义务

### 第二十六条(用户注册)

用户按照自愿原则授权注册成为个人信用白鹰分用户,自愿开通信用就医。用户应及时更新完善个人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 第二十七条(用户还款)

用户发生信用就医费用后,信用就医平台应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金额调整授信额度,及时告知用户还款信息和还款时间。用户应在还款期内及时还款。

信用就医平台可采用短信、平台推送等渠道提醒催缴。若提醒催缴3次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可停止该用户所有个人信用白鹰分惠民场景的使用权限。连续三次违约,将直接影响其个人信用白鹰分。金融机构按照征信管理有关规定,将违约记录纳入其个人

征信,并按相关规定和信贷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和利息,必要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予以追缴。

### 第二十八条(用户查询)

用户有权查询本人及其子女、父母信用就医账户信息、授信额度以及应还款情况。医疗机构应提供自有终端授信额度使用信息及发生的账户明细。

### 第二十九条(异议处理)

用户在信用就医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异议的,可向信用就医运营机构咨询或申请异议处理,信用就医运营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

### 第三十条(个人信用白鹰分信用修复)

用户有权通过履行相关义务进行个人信用白鹰分信用修复,信用就医运营机构应予以支持。

## 第六章 风险管理

### 第三十一条(风险闭环管控)

信用就医运营机构探索建立“信用风险判定分类——风险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处置——信用监管约束”的全链条闭环式信用监管新机制,切实研判解决潜在信用风险隐患。

### 第三十二条(数据安全风控)

信用就医运营机构应加强信用就医数据安全治理,落实数据保护主体责任,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高数据安全风险应对能力;严格执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规定,制定平台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平台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做好应用技术保障,提高安全事件处理和整改能力;制定数据安全管控、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防止未经授权查询、复制、修改、存储或传输数据。信用就医平台应将用户信息使用权限控制在实际需要的最小范围,并依法依规管理使用。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三十三条(第三方评估)

市发改委应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就医满意度调查,从用户角度评估信用就医过程中金融机构的付款、账期服务,医疗机构的就医、付款服务,以及信用就医平台的开通、授信、退款服务等方面的群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信用就医优化方向的重要参考。

### 第三十四条(定期报告)

信用就医运营机构、医疗机构和金融机构应按季度向市发改委和市卫健委报送开展信用就医的相关情况。

### 第三十五条(监督管理)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厦门银保监局应按照工作职责对信用就医工作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信用就医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出现违法违规情况进行通报。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三十六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和厦门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 第三十七条(印发实施)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2年。